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1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倪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于选举倪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于选举谈渊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于选举王劲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永平先生、姚春德先生、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任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于选举姚春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于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由1亿元增加至1.8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相关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4,312,721元，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也应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 2018-083)。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茂生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2010 年度中国企业创新优秀人物”、“2010 年中国经济优秀人物”、“振兴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明星企业家”、“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油泵油嘴厂试车工，无锡油泵油嘴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市场部部长，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隆盛科技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倪茂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86,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茂生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董事、总经理倪铭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倪茂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铭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博世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隆盛科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倪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21,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董事长倪茂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倪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谈渊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谈渊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5,7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谈渊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谈渊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劲舒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荣誉称号。历任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管，隆盛科技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劲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王劲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劲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永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姚春德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春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春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沈同仙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苏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教授，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同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同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